

**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**  
**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**  
**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**  
**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**

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、2021 年 9 月 23 日对我公司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我公司出具了如下验收意见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，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风能路 69 号，租用无锡市众鑫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 15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，进行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加工。企业建设初期编制的《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惠山生态环境局审批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目前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。

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，促进企业稳健发展，企业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并进行扩能，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【2021】5075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，2021 年 8 月 10 日竣工，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。

全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：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 50 万件。

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《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

用9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21年6月）中内容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后发生以下变动：

### 1、生产设备：

项目实际建设后加工中心减少4台、激光打标机增加1台、自动线/智能线（打磨机器人）取消建设。

项目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、范围或强度的增加。根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）文件文件要求，建设项目存在变动，但不属于重大变动，纳入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管理。

## 三、环保要求落实情况

### 1、水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自带隔油、过滤设施的专业清洗设备，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的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，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由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### 2、大气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油雾废气、打磨废气、清洗废气。

油雾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清洗过程中清洗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污染防治情况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、清洗机、激光打标机、打磨设备等设备工作噪声，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，并采取车间、厂房墙壁隔音、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。

### 4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

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：废乳化液，均委托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清洗废液、废包装桶均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废槽渣、废滤芯、废油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②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：金属屑，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。

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。

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，设置防渗导流沟，防风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雷、防扬散，加锁防盗。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设置储存台账，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。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相应标识牌。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废水排放口、噪声排放源、固废贮存场所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[苏环控（1997）122号]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等要求建设。

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《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柴油机国六EGR阀体及通用9速变

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监测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，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## 2、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3、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#### 4、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全厂废水污染物接管量、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均符合《关于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锡行审环许【2021】5075 号，2021 年 7 月 12 日）及环评结论中总量考核要求。

## **五、验收结论**

我公司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(技术改造)项目”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达到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。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柴油机国六 EGR 阀体及通用 9 速变速箱核心零件智能化生产线（技术改造）项目”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**无锡众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**

**2021 年 9 月 28 日**